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5-021)。

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,公司已将 7,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(其中有 4500 万于 4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2500 万于 4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),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至此,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,000 万元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4月12日